

112年度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法官與轄區律師及會計師座談會



行政訴訟調解新制說明

李協明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庭長）

一、和解與調解的區別：

1、行政訴訟法第219條：（和解）

（第1項）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和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，行政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，得隨時試行和解。必要時，得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，併予和解。

（第2項）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得為前項之和解。

（第3項）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，得參加和解。

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通知第三人參加。

2、行政訴訟法第228條之2：（調解）

（第1項）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調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，行政法院得於訴訟繫屬中，經當事人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。

（第2項）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得為前項之調解。

（第3項）必要時，經行政法院許可者，得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，併予調解。

（第4項）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，得參加調解。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通知第三人參加調解。

二、如何創造調解條件

1、訴訟代理人開庭前可詳閱卷證，整理爭點，聲請調查證據，事實調查清楚，就爭點對當事人加以闡明分析，有助於當事人同意調解條件。

(1)本院112年度移調字第1號：廢棄物清理法

①原告(105年紡織污泥)→昱昇公司（未取得操作許可證，公司於107年解散，負責人已死亡）→剩餘污泥1400公噸

②被告嘉義縣環保局→原告

- I. 於111年11月9日函（原處分1）命原告於111年11月30日前清除完畢（廢棄物清理法第30、71條）。
- II. 於111年12月20日函（原處分2）命原告於112年1月31日前繳納事業廢棄物代履行費用78萬元。

③爭點：

- I. 原告非事業廢棄物的清理義務人(昱昇公司)
- II. 被告調查昱昇公司廠房堆置之廢棄物數量不實（只有申報三聯單明細表及數量，沒有證據佐證）。

④ 受命法官調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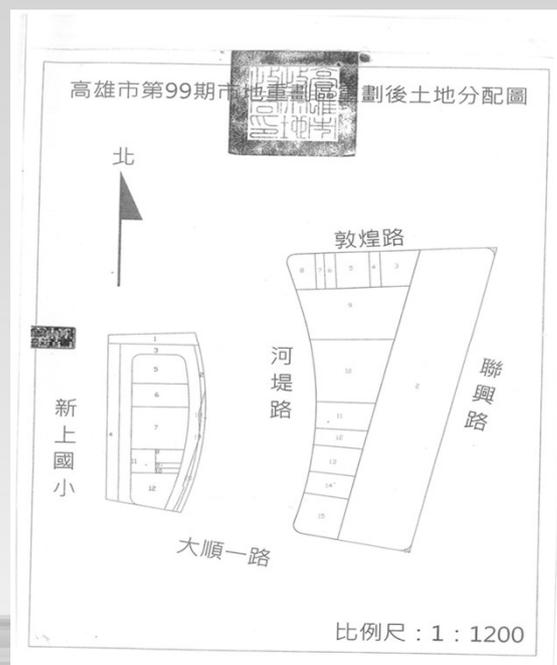
- I. 向環保署廢棄物管制中心調105年及106年昱昇公司收受及清理污泥清運紀錄。
- II. 被告就系爭事業廢棄物招標、發包及執行情形，被告原預估清除代履行費用為780萬元，實際執行僅花費75萬元，原告僅須按比例（共13家）支付十分之一7萬5千元。

⑤ 調解方案：

- I. 原告對原處分1限期清除部分，同意撤回起訴。
- II. 被告同意撤銷原處分2(命繳代履行費用之處分)。
- III. 被告同意原告繳納代履行費用7萬5千元後，就原處分1之限期清除義務已履行完畢，被告不得再向原告為任何請求。

(2)112年度移調字第2號:土地重劃

- ①被告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辦理「高雄市第99期市地重劃區」市地重劃，經內政部核准後，於110年2月4日公告分配結果，對重劃後的地價及分配位置不服，提起訴訟。



② 爭點：

- I. 原告認重劃後地價過低（地評會依法定程序通過，且重劃後之土地分配，扣除各項負擔後，依重劃前後的土地評定單價按比率計算，應分配土地面積，重劃後地價過高，對原告不見得有利）。
- II. 原告分配位置河堤段3地號（面積644平方公尺，重劃後地價：12.3萬元），地形較不方正，且有路衝，希望分到河堤段11地號（抵費地，面積792平方公尺，重劃後地價：12.7萬元），按地價計算，原告分配到河堤段11地號，面積應調整為623平方公尺，面積將減少21平方公尺。

III. 兩造均同意原告應分配的土地調整到河堤段11地號，但原告堅持以補繳差額的方法，仍分配644平方公尺的面積。

被告以原告主張之調整方法違反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22條規定，應以未建築土地優先折價抵付重劃費用，不同意原告主張。

③ 調解方案：

兩造均同意按被告所提的調整方案，重新分配原告之土地（即原告調整分配到河堤段11地號，面積變更為623平方公尺，面積減少21平方公尺）。

2、把餅做大：

(1)不只審查行政行為的違法性，對行政行為合法性及、妥當性，亦可加予審查，找到行政行為的瑕疵，有助於調解的談判。

例如：

①原告在農地上蓋住宅或工廠使用已經20年，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（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），主管機關依同法第21條規定裁處罰鍰6萬元，並限期文到15日內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。

妥當性：恢復原狀期間太短，強人所難。

調解方案：延長恢復原狀期間。

②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者長期非法棄置大量廢棄物，經主管機關查獲，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規定，命限期該業者於文到1個月內擬具清理計畫將該廢棄物清除處理完畢。（因須擬具清理計畫，另覓合法的場地，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時間上恐無法完成）。

妥當性：恢復原狀期間太短，無法完成。

調解方案：延長恢復原狀期間。

(2)訴訟標的以外的事項或通知第三人參加調解，增加談判籌碼：（行政訴訟法第228條之2）

例如：

①廢棄物清理法案例

原告申請取得被告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理許可，在A地上堆置事業廢棄物，並有堆置高程及期限之限制（以先到者為準），嗣後被告機關在核准許可期限屆滿前3個月，到A地現勘結果，認定該地堆置高程已超過核准之高度，乃終止上述廢棄物清理許可（原處分），原告不服，認被告機關估算高程錯誤，請求撤銷原處分，並請求被告機關賠償1千萬元。事後被告機關亦承認錯誤，認A地尚可以堆置1,000公噸的事業廢物，但因原告已因被告機關終止上述廢棄物清理許可，無廢棄物堆置場地而停業，已無設備而無法復業。

調解方案：（第三者參加調解）

請原告或被告機關另覓第三業者（廢棄物清理業者）參加調解，①由第三業者出資取得A地堆置1,000公噸的事業廢物之許可，②被告機關撤銷原處分，③原告撤回起訴。

②政府採購法案例：

I. 被告機關辦理「道路拓寬工程採購案」，工程總價5億元，工期2年，由原告得標。開工後，因施工地段地質鬆軟，及施工期間遭遇數次颱風來襲，致工程施工延宕，經被告機關數度限期命原告改善，原告均無法趕上進度，被告終止契約，並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2款規定，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，並終止契約，情節重大為由，通知原告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。

II. 爭點：

原告主張被告機關對申請展延工期，及變更工法，部分被否准，部分未給足工期，顯不合理，若被告機關依原告之申請展延工期及變更工法，原告並無延誤履約期限之問題。

III. 處理方法：

由雙方提供履約過程的相關資料、施工進度表、施工圖說、施工日誌等資料。由兩造合意送鑑定機關（土木技師工會）鑑定，鑑定結果認被告確有核給展延工期不足，及可歸責被告機關延誤核准變更工法之情形，若被告機關給足展延工期及適時變更工法，重新計算施工進度比例，原告並無延誤履約期限。

IV. 調解方案：（訴訟標的以外事項一併調解）

原告另對被告在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求償。

將此部分一併調解，由兩造先行在地方法院就民事訴訟部分和解後，因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部分早已執行完畢，且民事部分已經和解，原告乃撤回本件訴訟。

敬請指教